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乡村振兴局
如皋市慈善会 文件
如皋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皋农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相关部门，如城街道办事处、搬经镇人民政府：

按照省、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现将《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时间节点上报进度和相关材料。上报邮箱：jsrgfpb@163.com，联系电话：87199972。

附件：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4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7号）有关精神，以及《南通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通农发〔2022〕41号）要求，为确保我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高质量推进，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作用，探索建立更好发挥公益慈善三次分配作用的制度安排，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建立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帮扶平台，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功能，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补充保障，强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弘扬守望相助、乐善好施传统美德，促进乡风文明，提升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促进乡村善治。

二、工作目标

2022年，我市在如城街道和搬经镇2个镇先行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镇（街道），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原则上要达到50%以上；试点村（居）农户参与率不低于50%。农户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具体参加人员由各镇（街道）、村（居）确认（2022年度在册的五保、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儿童（含孤儿）、未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六类困难对象原则上不参与该医疗互助）。7月1日起，2个试点镇启动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发放。在资金筹集、组织发动、管理流程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适时全市全面推广。

三、基本原则

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按照“党建统领、政府引导、村居民主决策、群众自愿参与、乡镇统筹管理、平台科技支撑”的思路开展，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一）制定方案、民主决策。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建立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的总体方案。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是农村基层公益互助活动，村委要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按照村委提议、群众代表会议讨论决议的方式进行民主决策。

（二）自愿参与、共建共享。倡导广大群众弘扬守望相助、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与，鼓励乡贤赞助引导，形成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帮扶格局。

（三）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原则上采取村办镇（街道）管理模式，在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基础上，各村（居）互助资金集中镇（街道）统一监管，统筹使用，实行“六统一”：统一实施范围、

统一实施期限、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补助标准、统一交费时间、统一由镇（街道）管理发放，从而充分发挥互助的规模效应和帮扶效果。

（四）专业服务、公平简便原则。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运行服务，由镇（街道）统一委托成熟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按 DRG 病种定额补助方式，一样的病种一样补，杜绝补助高消费、暗箱操作、人情补助，实现公平公正；依托病种大数据优势，实现互助资金收支可控；依托“互联网+”优势，实现高效、简单、便捷服务。

四、资金筹集与管理

2022 年度互助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00 元/人·年。

（一）筹集方式

通过“群众个人自愿互助一点、公益慈善捐赠一点、村集体经济扶持一点、政府资助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

- 1、群众个人互助出资为主，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人；
- 2、镇、村出资不低于 25 元/人，村级可积极动员爱心企业（人士）参与捐赠，有条件的可多资助；
- 3、市慈善会补助 15 元/人，也可按筹资规模给予 20% 的配捐；
- 4、市老区促进会根据健康扶贫等项目资金规模给予适当补贴。

（二）资金管理

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资金以镇为单位统一在市慈善会设立专门科目集中管理，募集资金汇入慈善会账户（注明：××镇乡村医疗

互助金），经慈善会配套资金后转至镇级账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用于参与互助对象的待遇支付，实行封闭运行。当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滚动使用。互助资金收支情况纳入财务公开范围，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社会、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资金。

（三）资金用途

互助资金及其利息用于以下范围：对参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单次住院个人支付费用达到一定额度的人员，按 DRG 病种进行补助；向接受委托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2 年 4 月底前）

市确定试点镇（街道），研究制定《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召开部署会议。

（二）全面发动和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1、试点镇（街道）研究制定《关于试点推行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实施方案》，召开部署会议，组织各村（居）委、全体群众开展医疗互助，并及时将方案和《如皋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报市乡村振兴局。

2、各村（居）委以家庭为单位整理核对户籍人员名单，填写《____镇（街道）参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报市乡村振兴局。

3、各村（居）委召开两委会议研究提议、村（居）民议事会（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并决议和动员。

4、各村（居）部署逐户发放《告全体村民书》，并通过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广泛宣传，村民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线上线下”交纳互助费。

（三）启动补助阶段（2022年7月1日起）

根据实际参加人员数量和资金盘子，镇（街道）在专用管理系统上“一键设计”补助方案，第三方科技平台开始受理补助申请。未参加医疗互助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此项补助。

（四）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起）

根据工作进度，对试点镇（街道）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典型经验做法。11月上旬，对照目标任务，通过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抽查、数据比对等形式，对试点镇（街道）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主要包括：1、参与率：试点镇（街道）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要达到5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50%。2、项目运行情况：①资金存管规范有序，②符合条件农户的补助水平保障有效，③补助发放及时。3、群众满意度：考评试点镇（街道）参与医疗互助的群众对项目权益知晓程度、项目保障水平、服务情况等方面满意度。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调联动。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是2022年度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之一，是市人民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扎实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实施工作，将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医保部门要提供相关医保数据，指导

各镇（街道）科学测算；公安部门要提供户籍人口基础信息，以便于镇、村界定人员基数；民政部门要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信息；慈善会要积极支持，并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及时开具捐赠发票；相关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手段，重点宣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相关措施、目的和意义。各村（居）要通过张贴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确保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制度家喻户晓，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营造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全体村（居）干部要积极主动率先参加、示范引领，要动员群众代表、村组干部、党团员带头参加，并主动广泛宣传，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

（三）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相关镇（街道）要制定和细化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的配套措施，鼓励爱心企业、乡贤积极捐赠支持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开展。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因地制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率，力争早日实现广覆盖、广受益，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如皋市 2022 年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镇（街道）（公章）：

基本情况	总村数	参与医疗互助村数	村参与率	已召开动员会的村数	农户参与率
	总农户数	参与村的总农户数			
镇级动员会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参会对象等）					
参与开展医疗互助村情况					
序号	村名	总户数	参加医疗互助户数	参加医疗互助人数	农户参与率
合计					

填表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参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人员名单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2年月日